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行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3万股限制性股票、466.2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不合格，将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5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2.5万份股票期权。

6、2021年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21年10月8日为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8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90万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363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244元/份调整为18.26077元/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74元/份调整为32.91037元/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2元/份调整为35.35637元/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9.1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3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14.3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及行权情况

1、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 /份）	授予数量 （万份）	授予人数 （人）
首次授予	2021 年 1 月 13 日	35.52	466.2	124
预留授予	2021 年 10 月 8 日	48.83	90	13

2、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363元（含税），故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2元/份调整为35.35637元/份。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未进行过调整。

3、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授权日为2021年10月8日。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p>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p>
3	<p>公司层面考核要求：</p> <p>第一个行权期，2021 年净利润达到 1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66.60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达到考核要求</p>
4	<p>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p>	<p>1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均为优秀，满足全额行权条件。</p>

	<p>85 分以上（含）：优秀，行权系数 100%</p> <p>70-84 分：良好，行权系数 80%</p> <p>60-69 分：合格，行权系数 0%</p> <p>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不合格，行权系数 0%</p> <p>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p>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	---	--

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应份额的相关行权事宜。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 1、授权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 2、行权数量：27 万份
- 3、行权人数：13 人
- 4、行权价格：48.83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陆磊	财务总监	4.50	5.00%	0.01%
沈一林	副总经理	4.50	5.00%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11 人）		18.00	20.00%	0.06%
总计		27.00	30.00%	0.08%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各项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各项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行权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高婷亭

【高婷亭】

经办律师 张臻文

【张臻文】

方超

【方超】

2022年 10月 27日